

# 2018【翻玩勞梗·SHOW自己】

## 大專校院勞動創意海選活動

### 賽事簡章

項目	內容
活動主旨	激發大專校院學生對於勞動概念之發想與創意，辦理勞動海選活動，透過輕鬆活潑之方式，增進學生對勞動權益議題之重視。
主/承辦單位	勞動部/永世安有限公司
報名方式	即日起至107年10月9日(二)23時59分前，傳送作品並填寫報名資訊，逾期概不受理： 一、作品傳送：雲端硬碟下載連結、YouTube不公開連結、Line影片傳輸(ID：0970425368)等，擇一提供。 二、填寫報名表單：填具參賽報名表(附件一)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附件二)、參賽者切結書及同意書(附件三)等資料，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。 (一) 至官方活動網站mol.bff.tw，選擇「線上報名」完成資料填寫並上傳資料。 (二) 透過掃描及拍照等形式，寄至info@bff.tw信箱、或Line傳送(ID：0970425368)。 (三) 以紙本完成填寫資料，郵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2樓之3；或傳真0800-035-488；收件人：永世安有限公司。
報名資格	一、全國大專校院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及在職專班)107學年度之有效在籍學生。 二、1隊限報名1件作品；1人限參與1隊。
作品規格	一、內容：本活動表演內容應包含勞動概念，勞動權益、就業平等、勞動人權、職業安全及工作倫理等任一相關勞動概念。 勞動取材可參考： (一) 全民勞教E網： <a href="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">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</a> (二) 勞動部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mol.gov.tw/">https://www.mol.gov.tw/</a> 二、呈現方式：呈現方式不限，如戲劇、舞蹈、歌唱、饒舌、相聲、音樂劇、阿卡貝拉等多元類型。 三、影片規格：長度以3-10分鐘為限，以解析度1280x720以上畫質呈現，作品傳送後不得更動，未符合規格之作品不另行通知。 四、作品需符合本活動主題、內容及規格，不可呈現謾罵等腥羶色內容，且參

	賽影片應符合電影、電視分級處理之「普遍級」規定。
第一階段 初賽	<p>一、評選期間：107年10月10日至107年10月14日。</p> <p>二、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評選，以選出100隊參與複賽為上限。</p> <p>三、評選標準：</p> <p>(一) 主題契合度</p> <p>(二) 吸引程度</p> <p>四、評選結果公布日期：於107年10月14日公布進入複賽隊伍。未入選作品不另行公布及通知。</p>
第二階段 複賽	<p>一、評選期間：107年10月15日至107年11月4日。</p> <p>二、評選方式：</p> <p>(一) 評選委員(權重80%)</p> <p>(二) 網路投票(權重20%)：投票日期為107年10月15日8時至11月4日20時，進行投票(投票網址：mol.bff.tw)。</p> <p>三、評分標準：</p> <p>(一) 評選委員：以專業技巧、內容特色、創意展現等項目予以評分。</p> <p>(二) 網路投票：依所得票數予以評分。</p> <p>四、評選結果公布日期：107年11月7日公布前10名隊伍與備取隊伍(5隊)，並個別通知入選作品之參賽人或參賽團隊之代表，未入選作品不另行公布及通知。另前10名隊伍如未能參與決賽時，應於公布日後3日內以電話：0800-035-366或LINE(ID：0970425368)通知主辦單位，並由主辦單位通知備取隊伍遞補之。</p> <p>五、所有入選決賽之隊伍成員應於決賽出演，不得於決賽時更換演出人員，演出人員以參賽者報名名單為準。</p>
第三階段 決賽	<p>一、決賽日期及地點：107年11月27日15時30分。台北松菸誠品表演廳(110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松菸誠品B2)。</p> <p>二、評選方式：</p> <p>(一) 由5位評選委員評選優勝隊伍。</p> <p>(二) 進入決賽之參賽者，當日應親自演出傳送作品之內容，內容可做微調。</p> <p>三、評選標準：</p> <p>(一) 表演完整度 20%、主題相符程度 30%、表演創意展現 20%、表達涵義清楚 15%、表演專業程度 15%。</p> <p>(二) 演出時間為3至10分鐘，逾時或不足者，每1分鐘扣總平均1分。</p>
獎項說明	<p>一、進入複賽之隊伍可獲得新台幣1千元郵政禮券。</p> <p>二、進入決賽之隊伍可獲得新台幣5千元郵政禮券及獎狀乙幀(但於決賽未能</p>

	<p>親自出席演出隊伍，將無法獲得前述獎項)。</p> <p>三、決賽優勝隊伍可獲得下列獎項：</p> <p>(一) 冠軍：新台幣10萬元郵政禮券及獎座乙座。</p> <p>(二) 亞軍：新台幣5萬元郵政禮券及獎座乙座。</p> <p>(三) 季軍：新台幣3萬元郵政禮券及獎座乙座。</p> <p>(四) 最佳創意獎：新台幣1萬元郵政禮券及獎牌乙只，共3名(冠軍、亞軍及季軍外另選出)。</p> <p>四、備註</p> <p>(一) 實際獎勵名額屆時視參賽者作品之件數及內容決定，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、「不足額入選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</p> <p>(二) 根據所得稅法，競賽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0,001元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%所得稅額；如為外籍者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外國人)，依規定扣繳20%稅額。</p>
<p>注意事項</p>	<p>一、作品中所有圖案、影像、文字、肖像，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，且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。如涉及侵權等行為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、電視分級處理之「普遍級」之規定；如確定有侵權情事，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撤銷其得獎資格，追回原發之獎勵(遺缺不予遞補)，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方之權益損害者，參賽者並應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>二、參賽者需簽署參賽報名表(附件一)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附件二)、參賽者切結書及同意書(附件三)，並配合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之用，工作小組將統一處理後續事宜。</p> <p>三、參與本活動之所有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均歸屬主辦單位，參賽者不得主張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得為公開播放、推廣、重製、編輯等行為，作宣導觀念之素材，不另支付報酬，主辦單位並得視需要請參賽者配合修改作品。</p> <p>四、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參賽作品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</p> <p>五、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惟參賽者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。另請參賽者自行前往誠品表演廳(110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 松菸誠品B2)，主辦單位無提供交通費、交通車。</p> <p>六、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及解釋之權利，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</p> <p>七、聯絡方式：承辦單位-永世安有限公司 電話：0800-035-366或Email：</p>

	<u><a href="mailto:info@bff.tw">info@bff.tw</a></u> ◦
--	---